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54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菲尼克斯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ALEXANDER KEHLER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詩鈞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林佩瑾
訴訟代理人　劉鳳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本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195,625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2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本件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陳報現職倉庫人員之薪資，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所定費率自行計算補繳反訴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反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上述規定於勞動事件準用之，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亦有明定。次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依本訴之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37,503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95,625元（本金加計起訴前之利息，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540元，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4,838元，尚應補繳裁判費702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反訴原告於115年7月3日具狀提起反訴，聲明請求㈠反訴被告應賠償反訴原告1,39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及自本書狀送達翌日起，周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反訴被告應恢復反訴原告於114年3月17日前之公司電子郵件信箱帳號sherry.000000enixcontact.com.tw完整使用權限及未經刪除之信箱內容。㈢反訴被告應恢復反訴原告關於公司通訊軟體Teams之完整使用權限、恢復反訴原告之權限控管系統之token。㈣反訴被告應恢復反訴原告之財務經理職位、辦公室地點及其他財務經理職附屬權利及福利。上開聲明第㈡㈢㈣均係以恢復財務經理之職位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反訴原告恢復財務經理之職位所得受之利益定之。又恢復財務經理之職位，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復據卷所載反訴原告生於民國00年0月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則自反訴原告主張其於114年3月31日遭反訴被告解僱之日起至其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反訴原告尚有逾4年0月6日之工作期間，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反訴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4年0月6日計算。是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反訴原告訴之聲明第

㈠項請求之1,390,000元，再加計其恢復財務經理職位所得受之利益（即財務經理職月薪140,000，乘以其權利存續期間4年0月6日計算），並扣除其於114年7月7日新到職之倉庫人員所獲得之利益（即倉庫人員之月薪，乘以其權利存續期間3年8月30日）計算之。惟本件卷內並未載明反訴原告現職之倉庫人員薪資為何？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具狀陳報現職倉庫人員之薪資，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自行計算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反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湘雯

附表：（幣別：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項目	計算本金(元)	起算日	末日	年利率	金額(元)
1	本金	1,137,503				1,137,503
2	起訴前利息	1,137,503	114年4月1日	115年4月8日	5%	58,122
合計						1,195,625